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3号）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42,5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49,977.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849,977.4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210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年9月19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人数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以上详细内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9月7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44201537200052523865，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专户余额为 196,849,977.49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丁卫国、蒋利琴、刘泉、朱瑶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唐人数码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文宁、何雨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